公司代码:600777　　公司简称:新潮能源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潮能源	600777	新潮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宇	丁思茗
电话	010-87934800	010-8793480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楼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10楼
电子信箱	xcny@xinchaoenergy.com	xcny@xinchaoenergy.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077,381,201.32	22,729,928,962.75	1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97,006,388.29	12,428,067,036.28	-3.4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09,723,236.65	2,465,874,018.10	-1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747,907.50	100,623,170.76	20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204,229.41	100,414,134.11	20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384,630.13	1,441,454,661.66	-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7	0.622	增加1.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015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015	20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1,47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6.39	434,343,434	434,343,434	未知	0
宁波吉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5.93	402,962,962	0	冻结	402,962,962
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5.51	374,579,124	0	冻结	374,579,124
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未知	4.04	274,757,575	0	质押	274,757,575
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3.81	259,259,259	0	质押	259,259,25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二号	未知	3.61	245,523,569	0	未知	0
上海东珺惠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3.33	226,260,000	0	未知	0
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2.48	168,350,168	0	质押	168,350,168
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2.31	157,037,037	0	质押	157,037,037
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2.08	141,188,958	0	质押	141,188,9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不在上表的股东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北京中金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 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要求进行编制。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潮能源")编制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隆德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02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084,394股(A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9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099,999,974.86元。扣除本公司前期发生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生的费用55,795,244.6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4,204,730.26元。截至2016年4月28日止,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众会字(2016)第456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已使用1,553,953,785.42元,其中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000.00万元(支付中介机构费用),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2,860.60万元(变更募集资金6,500.00万美元用于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0,451.41万元(变更募集资金12,250.00万美元用于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653,379.04美元(折合人民币11,604,191.76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5,425,297.12美元(折合人民币249,229,493.66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折合人民币546,046,189.44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655,724,842.86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724,842.86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50,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差异109,678,653.42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及汇兑损益扣除银行手续费以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07年6月28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6月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专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随时进行检查,有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公司授权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财通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与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于2016年5月1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2050000001043736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906010610004205000 4995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816010655301421001883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犇宝")与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于2016年5月2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77971036397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原所属美国子公司巨浪能源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与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于2017年9月21日(美国时间)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	1143235010 14

2019年2月6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期末余额31,774.91美元转入公司所属美国子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LLC在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11432460101 1。

公司所属美国子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LLC与财通证券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监管与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于 2018年1月8日(美国时间)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Moss Creek Resources, LLC于2017年12月26日(美国时间)在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账户明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	114324601011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2050000001043736	500,000,000.00	6,287.20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区支行	906010610004205000 4995	500,000,000.00	2,707.93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牟平支行	816010655301421001883	1,074,349,974.86	14,256.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77971036397	——	5,684,229.07
中国工商银行纽约分行	114324601011	——	17,362.29
合计	——	2,074,349,974.86	5,724,842.86

注: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1年6月30日中间价6.4601计算。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公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金额60,157,720.88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使用金额25,650,000.00元,用自筹资金预先垫付34,507,720.88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为60,000,000.00元,实际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超过承诺投资金额60,000,000.00元的157,720.88元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因此,公司置换前期垫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合计34,350,000.00元。本次置换于2016年5月1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金额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4883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财通证券均对本次置换情况出具了专项意见,同意本次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3月9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5,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7月9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5,2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潮石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7月4日,公司已归还上述25,250.0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6.50亿元人民币,公司暂时无法将于2019年3月9日到期的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50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四)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财产品的现金管理,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上述事项,现金管理期限自2017年9月29日起1年内有效,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行使决策权,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2018年8月1日,公司根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1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已实施完毕。

公司2017年11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增加总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7年11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了上述事项,本次新增4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自2017年11月28日起1年内有效,现金管理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以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以及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决策权,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2018年3月27日,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4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已实施完毕。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和变更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及架构调整暨变更募投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此次内部业务整合和架构调整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之"标的资产油田开发项目"和"补充标的资产运营资金"的使用路径将由原"浙江犇宝-Surge Energy America Holdings, Inc.-Surge Energy America, LLC-Hoople油田资产"变更为"浙江犇宝-新潮美国控股公司-Surge Energy美国控股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Moss Creek Resources, LLC-Surge Energy, LLC-Hoople油田资产",该变更事项会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变更后使用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如下变更:

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补充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运营资金"拟投入的募集资金74,000.00万元人民币中的6,5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42,860.60万元,实际投入时将另外包含已产生的利息)变更为用于"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

2、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130,000.00万元人民币中的12,2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79,189.75万元,实际投入时将另外包含已产生的利息)变更为用于"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开发项目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途不变;

3、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50,810.25万元人民币中的3,105.1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22,000.07万元,实际投入时将另外包含已产生的利息)变更为用于"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油田开发项目资金",其余募集资金用途不变。

以上详见本公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3月9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5,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后,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0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于2019年3月12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按期归还6.5亿元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基于公司目前现状以及历史原因,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暂时无法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6.50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公司现任董事会和管理层一直在积极地探讨解决上述募集资金问题的方法,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新增银行授信、盘活境内存量资产、积极推动历史遗留问题和诉讼案件妥善解决等方式,尽快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210,000.00	本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万美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4,050.42(21,855.12万美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395.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8.6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	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开发项目	130,000.00	28,810.18	28,810.18	0	0	-28,810.18	0	—	—	—	否
补充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运营资金	部分变更为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运营资金	74,000.00	31,139.40	31,139.40	0	5,478.31(802.38万美元)	-25,661.09	17.59%	—	—	—	否
—	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开发项目及运营资金	—	144,050.42(21,855.12万美元)	144,050.42(21,855.12万美元)	0	143,917.07(21,855.49万美元)	-133.35(注1)	100.00%	—	—	—	否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	100%	—	—	—	否
合计	—	210,000.00	210,000.00	210,000.00	0	155,395.38	-54,604.62	74.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四)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55,724,842.86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5,724,842.86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650,000,000.00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与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系利息收入增加及汇率差异原因,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实际已全部投入完毕。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开发项目及运营资金	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油田开发项目	101,189.82(15,355.12万美元)	101,189.82(15,355.12万美元)	0	101,056.47(15,355.49万美元)	100%				
	补充标的资产(即Hoople油田资产)运营资金	42,860.60(6,500万美元)	42,860.60(6,500万美元)	—	42,860.60(6,500万美元)	100%	—	—	—	—
合计	—	144,050.42(21,855.12万美元)	144,050.42(21,855.12万美元)	0	143,917.07(21,855.49万美元)	1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当前公司正处于战略转型能源领域的初期发展阶段,未来资本支出巨大,整体资金面较为紧张,综合考虑Hoople油田资产、Moss Creek油田资产(位于Howard郡和Borden郡)的特性差异及当前国际原油价格走势,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节约开采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对两项油田资产的资金投入进行适度平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1月28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且经过2017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7年12月23日披露《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8年8月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且经过2018年8月2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18年8月22日披露《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0年4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且经过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于2020年5月6日披露《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2:实际累计投入金额与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系利息收入增加及汇率差异原因,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实际已全部投入完毕。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监事对本次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3. 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13日11: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5.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思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审核意见:

1.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无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4.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8月14日

公司代码:600318　　公司简称:新力金融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力金融	600318	巢东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炎	卢虎
电话	0551-63542170	0551-63542170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	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
电子信箱	xljr@xinlijinrong.cn	xljr@xinlijinrong.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40,533,195.55	5,402,673,719.66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19,677,130.06	1,248,631,639.98	13.7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2,159,605.70	233,058,218.48	-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512.29	7,439,357.62	-8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73,183.23	7,378,474.58	-70.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57,698.42	219,918,377.03	-95.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0.59	减少0.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0	0.0145	-86.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0	0.0145	-86.21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有:1) 本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确认费用2,028.00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2.32万元;2)本期重要参股子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减少436.28万元;3)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358.61万元,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93万元。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3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3.57	120,999,907	0	质押	84,699,937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8	31,197,800	0	无	
张敬红	未知	4.72	24,226,400	0	无	
华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华泰家园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55	23,371,637	0	无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4.05	20,800,000	0	无	
王剑	未知	1.79	9,169,971	5,181,871	无	
深圳市软银奥津科技有限公司	未知	0.63	3,259,371	1,847,475	无	
陆苏香	未知	0.62	3,189,800	0	无	
陆劲忠	未知	0.34	1,751,000	0	无	
王博仟	未知	0.32	1,618,901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剑系深圳市软银奥津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王剑与深圳市软银奥津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1-046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元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各项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他重要事项;

3、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同意公司按时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